

入学考试不能想咋考就咋考

易其洋

入学升学季，就是家长焦虑季。这两天，网上风传两条“入学信息”，一条是我们宁波的，一条是省城杭州的。

宁波的这条，有微信公众号发表时的标题是《xx书院：我的面试题全国最难》。是不是“全国最难”，没比较不好说，不妨看一看语文试题。语文考试，看两段小视频，每段10分钟。视频1：孔子儒家文化。小作文题目：探讨中西方文化差异，以及中国文化的特点和影响（文字评论，要求100字），还有3道简答题、2道判断题、1道选择题。视频2：中国每分钟变化（国家形象系列宣传片），主要考察国家时政，题目中涉及感动中国十大人物，看完写一篇大作文，300字。

报道说，“题目40%来自视频，剩余60%来自平时积累，侧重古诗文积累”。应该说，这样的题目，考查的不光是孩子们死记硬背的能力，还有现场观察能力和理性思辨能力，值得肯定。至于是不是有些家长说的“全国最难”“变态教育”，同样要说一句话：应该要有判断的标准，否则，就不好说难。但是，如果题目让许多家长

和孩子明显感到“超难”，就不能不说是个问题了。

杭州的那条，有微信公众号发表时的题目是《“杭州某民办小学招生标准”曝光！所有爸妈看完想哭》。为啥爸妈们看完想哭？不光是因为对孩子的数学、语文、英语、运动能力要求高得有点怕人，有媒体总结，要进这样的民办小学，光识字量，“普娃”要识得700字，“牛娃”要1000字，“超级牛娃”要1500字；还因为，学校设定的“加分减分”项目，让许多家长大有“生无可恋”之感。

减分项目有：老人带大的孩子减分；阿姨（保姆）带大的孩子减分；孩子身高偏低、体型不匀称、戴眼镜减分；父母任何一方学历低于本科减分；家人身材偏胖减分；父母均在阿里或医院工作减分（怕是因为加班太多，作者注）；父母任何一方年龄超过41岁减分；上过奥数班、拼音班的孩子双倍减分。

加分项目有：妈妈全职且本科以上学历加分；父母任何一方属公司高层人员加分；父母有海外学习经历加分；父母为老师、公务员、律师等加分；孩子身高超且体型匀称加分；孩子智力超常加分。

我除了对两个最后一项表示认

同，看一看别的，哪里是在考查孩子，简直就是在“拷打”父母。而且，不乏赤裸裸的歧视。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补充和配合不错，但教育孩子是具有无限可能性的，通过父母身上一些外在的东西筛选孩子，跟我们说的“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会打洞”那一套“血统论”有什么两样？本是给人生长希望、让人憧憬未来的教育，岂不是就这样沦为了“阶层固化”的帮凶？

这两所中小学，据报道都是民办学校。有人可能会说，既然人家是民办的，那想招什么人就可以招什么人，想怎么设加分项目就可以怎么设。也可能有人会说，你家孩子不知道、不会做，总有孩子知道啊、会做啊！这其实是对民办教育招生自由的极大误解，也是对教育规律的极大漠视。入学升学考试，可以考什么，学校（不论公民办）有自主权，但这样的自主权，应该是在教育部规定的考试范围内的自主权，而不是想考啥就考啥、想怎么考就怎么考的自主权。教育是有规律的，不管是公办学还是民办学，都不能违背教育规律。而规律，通常体现为一定的标准。在什么阶段、对什么人

应该考查什么内容、不应该考查什么内容，就是标准和规律。

这些年，我们的义务教育阶段，“超前教育”“过度教育”越演越烈，一些人将所谓的“起跑线”越拉越前，在家长中造成的“教育恐慌”心理日益严重，让许多家长无所适从、疲于应付。而一人站起来，逼得别人不得不站起来，“剧场效应”，拔苗助长式的应试教育、分数教育，催生出了一大批“牛娃”“超级牛娃”，也让一些“万人争抢”的名校在选拔学生时不得不“剑走偏锋”“题出惊人”，对一些明明违背教育标准、常识、规律的东西，也由遮遮掩掩渐渐变成了大大方方甚至“与时俱进”。

现在看来，家长们一年年对此唉声叹气、惊恐万状，根本无济于事。那么，对于入学升学考查考试的内容和方式，教育主管部门就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而应该按照教育标准、常识、规律等审核一下，对明显“越位”的、“抢跑”的，还是要提醒、要敲打。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从“鸿茅药酒案”进展看到的可喜变化

吴启钱

时代真的变了！陷入舆论漩涡的内蒙鸿茅药酒公司和当地公安部门“跨省抓捕”广东医生谭秦东事件，朝着人们期待的方向，按照公共事件应有的逻辑，发展着、变化着。4月17日下午，被关了三个月的谭秦东医生“拔凉拔凉”的，或许是那家药酒公司和深度卷入事件的当地“有关部门”了。

一个十年内曾被多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2260多次而不倒，且越罚越强越管越霸气的企业，这回本想挑一个医生“杀鸡儆猴”，以便能继续获取巨额商业利益，不想“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从事情走势看，很难善了。出现这种变化，根本原因是，时代真的变了。

变化之一：民智真的开了，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常识，拥有了质疑的能力。就这个案例来说，人们拥有了四方面常识：第一，鸿茅药酒原来不是保健食品，而是非处方药（OTC）。“是药三分毒”，何况它是由70多种中药配方的“复方药”，其中还有何首乌等数味已被证明的毒性药物。第二，如果是真正的好产品，怎会在研发过程中不进行严格的实验室和临床验证？怎会在营销过程中频频违法？甚至借助公权力威慑“有关人员”？第三，在法治社会，公权力不能被私用，如果公权力被私用了，就说明用和被用两方存在问题。第四，刑法应该谦抑，不能动不动就用刑事司法手段介入和处理民事纠纷。谭医生只是尽一个医

生的职责，主观上没有损毁企业商誉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对药酒公司造成严重后果，被当作犯罪嫌疑人抓捕和批捕，在程序上和实体应用法律上都错了。

变化之二：舆论正越来越成为现代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力量。这个案例中，舆论先是在网上、在自媒体中形成越来越“一边倒”的谴责和究问态势，然后传统主流媒体介入，《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也及时发出了权威声音，再然后是“医生协会”、谭医生母校的“校友会”等民间社团表达了自己的关切与观点。拥有了常识的人们不仅有话要说，有地方敢说，而且说了有用，就能产生舆论汹涌、众志成城的力量。在现代社会，谁都不能忽视舆论的作用，谁都不能忽视民意的力量。

变化之三：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正在被政府部门接受且践行。对舆论的关注，对民意的尊重，对民心的顺应，是人民政府应有的执政理念和鲜明特征。在这个案例中，从国家药监局到公安部到最高检等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都及时地对舆论和民意进行了回应，采取了负责任且看得见的措施，来纠正事发地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错误，使事件的进展契合了人们的期待，赢得了舆论的喝彩。

变化之四：商业竞争必须遵循法治逻辑。在竞争越来越激烈而消费者越来越难“伺候”的现代商场，企业面临各种各样的危机应该是常态，也不可怕。可怕的是由于对时代发展趋势的严重误判而导致的危机公关的全盘失败。企业在市场上生存和发展，就应聘请既有扎实法学功底和较高法律服务能力，又能准确把握时代大势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积极维权才能倒逼运营商维护消费者权益



曲征

张老先生作为中国移动的用户，突然收到4条业务订购成功短信，之后话费被扣去95元。没任何操作就被扣钱，让老先生很不解。虽家人事后联系客服将这些业务取消并退款，但第二天又收到两条订购某业务的短信并被扣去40元。家属再次联系客服却被告知退费只能操作一次。中国移动客服向记者表示，张老先生的通信服务无异常，订购业务与后台无关，如果不是机主本人操作，可能是手机病毒。但张老先生的家属否认这一说法（4月18日央广网）。

实际上，手机被莫名扣费的现象并不鲜见，记者调查发现，有多名用户的手机上连续收到扣费短信，所涉业务均来自中国移动咪咕游戏平台，有的扣费短信发送时间竟然在半夜或者凌晨，而这个时候很多手机机主已经睡觉，不存在误点链接或误点网页的情况。记者发现，在一些贴吧里出现了网友专门撰文回答“被咪咕强行扣费怎么办”的帖子，可见问题多么严重。

一些消费者之所以得知自己不知不觉间竟然“花钱买了虚拟游戏设备”，是因为看了话费账单。倘若不看话费账单，那么被扣费的情况就不会被发现。尤其是老年人，对于手机运营状况并不了解，遇到被扣费的情况一般束手无策，更多时候只好自认倒霉。即便是一些年轻人，只要扣钱不多并且通过客服能够退回来，也会息事宁人，不再去讨

较。不过，倘若碰见不负责任的客服，不光钱退不回来，消费者还会生一肚子气。这些客服或者称用手机有了病毒，或者称是机主误点网页、链接造成的，总之将责任一股脑地推到消费者头上。尤其可气的是，客服还以“退费只能操作一次”为由，拒绝给再次被扣款的用户退费。

不难看出，在运营商面前，消费者是真正的弱势群体。也正因为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尤其是许多消费者的忍气吞声，“不去计较”，才导致电信运营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不断上演，用户手机被订购游戏连续扣费，只是侵害方式之一。其他诸如在不告知的情况下开通各种业务、流量先赠送后扣费等情况，也是司空见惯的侵害方式。当这些侵害方式逐渐成为习惯，一方面也是相关部门监管乏力的体现，另一方面，也与消费者不愿与运营商“较真”有关。

因此，笔者认为，在呼吁相关部门对电信运营商加强监管的同时，用户也应该积极维权。用户不能因为损失金额小就放弃对运营商进行申诉。除了要求其及时退款且“每扣必退”之外，还要求其给予适当赔偿，必要时用户可以申请由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介入调解。倘若维权人数众多，波及范围广，就能够提起公益诉讼。如果消费者有决心有毅力，还可以自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旦诉讼发生，电信运营商必然迫于压力而不得不重视问题、解决问题。这就可倒逼运营商商严格自律，出台更严格的措施，防止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进一步加剧。

画里话外

在杭州，很多老人免费领取了这样一套呼叫装备：一个红键一个绿键，分别代表了“紧急呼叫”与“生活服务”。老人无需拨号，只要按下按钮，即可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

新华社 发 程硕 作



招之即来

“电动车闯红灯担全责”是堂普法课

卜广春

近日，一段被网友称为“交警教科书式回怼”的视频在网上热传。在应对闯红灯致受伤的电动车驾驶人一方对于自己全责的疑问，浙江金华交警直属二大队事故中队副中队长郑晓“回怼”称，正常直行通过路口的车，“为什么一定要给它定责任？”郑晓表示，对于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一直是事实和法律来认定，自己平时处理过很多类似事故，也是这么回答当事人的疑问，视频中他的回答并没有什么特别（4月18日《北京青年报》）。

在一般人印象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是不是机动车导致的，机动车驾驶

人多半要承担责任。然而，这起事件说明，在交通法规面前，并没有弱者强者之分，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别，非机动车驾驶人如果闯红灯导致交通事故，同样要承担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故责任。

诚然，在道路交通环境下，与钢铁铸成的机动车相比，非机动车当事人或行人是经不起碰撞的弱者。一方面，机动车的行驶速度远快于非机动车、行人，加上机动车的车身重，惯性作用会给非机动车当事人、行人形成太大的威胁，非机动车、行人根本不是机动车的对手；另一方面，机动车上路行驶都会购买相应的保险，一般交通事故并不需要机动车驾驶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是由保险公司理赔，非机动车、行人因为没有保险，需要

面临更多风险。

因此，非机动车、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碰撞以后，很容易让人对非机动车当事人、行人产生恻隐之心。即使机动车根本没有违法，也希望能让机动车驾驶人承担一定的责任，以弥补非机动车当事人或行人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现实中，一些交警对交通事故分析定责，也的确会传递这样的信息，事故中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往往不思己过，反而误认为法律有保护所谓弱者的规定。

金华交警郑晓“回怼”电动车一方疑问的短视频走红，对普通百姓的习惯性认知是一个意外冲击。电动车驾驶人受伤，因为违反了交通法规要负全责，机动车驾驶人依法行驶不承担一点责

任，颠覆了许多百姓头脑里的固有认识。虽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为自己闯红灯受伤，交警不让机动车驾驶人承担一点责任，明显有些委屈甚至不服，但交警的做法，警示意义很大。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闯红灯受伤但没有危及生命，是一次教训，也是侥幸。这一违法交通行为付出的代价并不小，却一定能对其他人有所触动，让更多人从中受到启发和教育。交警执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一视同仁，依法处罚各类违法交通行为当事人，不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法外开恩，可以逐渐培养所有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交警郑晓“回怼”电动车驾驶人自己负全责的疑问，是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上，结合新任“一把手”所在单位（系统）性质、特点和风险防控要求，增加部分“自选动作”；所在单位问题清单的客观、全面，则依赖于日常监督、巡察监督、信访举报、执纪审查等渠道，并借助廉政信息系统，收集汇总新任“一把手”所在单位（系统）的问题；重要廉政风险清单则立足于新任“一把手”所在单位（系统）以往排摸出的岗位廉政风险及被查处过的典型问题、典型案例，找出类似的、共性的、规律性的问题，形成个性化的清单。

谈话之后怎么办？

工程施工过程中，碰上工程变更更难免。如何加强管理，规避其中的廉政风险？日前，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出台制度，通过分阶段管理、分级审批，着力堵塞“滞后申报”等漏洞。

这是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牢牢织密廉洁防护网的其中一项举措。去年至今，该中心陆续修订29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这一切，与“三交底”密不可分。

去年4月初，上任不久的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刘鸿雁接到通知——“纪委书记约谈”。让她没想到的是，“纪委书记对公建中心的了解，比我还要深刻，包括主体责任队伍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详细列了出来，为我更好地履职画出了‘路线图’。”

谈话之后，区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积极主动介入，通过履职尽责、函告制度等举措，确保“三交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三交底’谈话，不能一谈了之。强化主体责任压力传导，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三交底”后，谈

话落实情况会纳入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履行情况报告内容，并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加大对“三交底”廉政谈话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所在单位政治生态优化、问题整改、重要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的动态评估，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做好“三交底”的“后半篇”文章，成效显著。以江北区为例，试行至今共对15名新任“一把手”进行了“三交底”廉政谈话，15家单位（系统）依据问题和风险清单共修订完善各类制度61项。“一年下来，我更加明白，上任之初的那次谈话不是对我的不信任，而是关心和帮助。现在我们主动要求纪检监察‘吃小灶’，常对我们咬耳扯袖，才能避免犯大错。”刘鸿雁的一席话，说出了不少领导干部的心声。